

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〔2018〕32号

关于做好边远山区毕业生就业学费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学生处（办）：

根据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财文〔2009〕1088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09年起，北京市市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，自愿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、服务达到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学生，可以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现将有关申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、审核工作

1.属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）应届毕业生，自愿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、服务期在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学生可以申请学费代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

2.审核学生是否符合代偿条件，可参见《北京市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》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

1.《北京市市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学生需用黑色签字笔填写，在“就业单位审核意见”处，由学生就业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（公章应与三方协议用人单位公章相符）；

2.学生需提供就业协议书复印件（一份）；

3.学生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一份）；

4.学生需提供本人名下的北京银行卡复印件(一份)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各学院申请补偿代偿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15日，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材料的学院，视为零申请。

请各学院广泛宣传，通知到每一名毕业生，确保边远山区就业毕业生了解此项政策，按时申请。

联系人：胡浚

联系电话：64900260

电子邮箱：ldxsc@bnu.edu.cn

附件：1.《北京市市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》
2.《2018 年边远山区就业补偿代偿备案明细表》

北京联合大学

学生处

2018 年 6 月 8 日

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8年6月8日印发
